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

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等。

（四）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五）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由于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授予上述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共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2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3.94 万元，未满足“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 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7 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的前提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2,303,021,8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公司拟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原 2.07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00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仍为 277 万股。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2.00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555.385 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且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蒋 成

赵小雷

2023年4月20日